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9月7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宜上佳”）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增加副董事长设立、职权等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新条款
1	第二条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公司 ”）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 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3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公司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以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亦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5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除本章程及相关规则另有规定外，涉及前述（一）至（六）项所述指标，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前述第（七）项交易，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前述（一）至（六）项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前述第（七）项交易，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章程规定的交易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的规定。
6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受赠现金资产的，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时，应该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第四十二条或第一百一十一条。已经按照本章程的第四十二条或第一百一十一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的第四十二条或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7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向股东提供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同时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交易所 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 网络 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8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和本章程的规定；
9	第五十四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四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 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10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11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12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 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13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

		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14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九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需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15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近亲属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九）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16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二）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三）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准确、完整；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五）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六）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行为，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17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 1/3 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因任期届满离职的，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离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移交所承担的工作。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非因任期届满离职的，除应遵循前款要求外，还应在离职报告中专项说明离职原因，将离职报告报公司监事会备案。离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应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并及时向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 1/3 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其辞职报告应在改选出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18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

	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19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 副董事长 1 名 、独立董事 3 名。
20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21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 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等交易行为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同上交所对外披露的标准）： （三）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为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经公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不含提供担保）： （三）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五）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且低于前述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 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借款（授信） 。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

	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关联交易达到第四十条第（十五）项规定标准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五）董事会审议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借款（授信）的权限为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前述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则进行计算相关交易金额。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3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等交易（对外担保除外）行为，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审批权限为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前述交易行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除本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行为（不含提供担保）； （七）除本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决策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24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 副董事长 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5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免予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当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26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以 记名和书面等 方式进行表决。
27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与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与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字确认 。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28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 该公司 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 公司 法》规定的限制。

29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 该公司 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规定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 公司法 》规定的限制。
30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 全体监事 过半数通过。
31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 以上 表决通过。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如有）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 以上 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 过半数 表决通过。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如有）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 过半数 表决通过。
32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 海淀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33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章程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前述有关规定为准。

34	第二百零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